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黃仁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17

傳真：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973ched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3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募及運用志工於災區提供服務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鑑於近年天然災害頻傳，除政府機關及各項專業人士提供災後復原協助外，各級政府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各項災後復原服務，為保障志工安全，落實各項服務工作，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應辦事項如下：

(一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。

(二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。

(三)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，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。

(四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
(五)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登錄服

人民團體科 收文:114/10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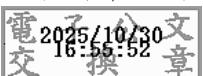


121140159402 無附件

務時數。

三、志願服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部分（如：消防救難、衛生保健、環境保護等），應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召募及運用，以達運用效率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衛生福利部除外）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98  
線